

# 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叶工程改革办〔2022〕3号

## 关于进一步优化叶县工程监理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县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监理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下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进行委托监理或实行自管，原则上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1、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以投资项目备案为准）不大于20000平方米、高度不超过24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2000

平方米的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涉及危化品等特殊项目除外)。

2、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0 平方米、地下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住宅小区，且同时具备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平方米，层高不超过 5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

3、装饰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的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建筑装饰专项工程(消防特殊工程以及涉及使用性质、结构改变的除外)。

二、对上述项目实行自管模式的，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管理首要责任，书面任命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配置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质量验收相关职责。

三、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

